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69号

关于收回闲置资金的通知

登塘镇、归湖镇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广东省审计厅《潮州市2019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跟踪审计审计报告》（粤审农报[2020]65号）、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财政部门牵头整改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2015]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和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安财预[2014]83号）等文件精神，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未完成整改问题“部分资金闲置，未能充分发挥效益”，现收回以下闲置资金（详见附表），请你们镇于6月30日前将资金上缴区财政局（户名：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账号：191903000004271001；开户行：国家金库潮安县支库），并在银行划款凭证中备注：XX镇上缴闲置资金及文号（1100399）。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

附表:

收回闲置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镇别	资金文号	文件名称	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本次收回资金
登塘镇	安财农[2018]119号	《关于下达2018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44	116.486522	27.513478	27.513478
归湖镇	安贫办[2017]37号	《关于下达我区10条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市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800	599.76294	200.23706	200.23706